台 北 कं 都 के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\_ セ 次 委 員 會 議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中 華 民 蚁 七 + 五 年 八 月 廿 日下 午 \_ 時

#

分

點:市府簡報室

地

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許市長兼主任委員水德

主

錄:尹 世

樂

紀

宣 謮 上 Ξ 六  $\cup$ 次 娄 員 會 議 會 議 紀 鋖 9 除 訓 正 哥 分 外 •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9 予

以確定。

壹、

訂正部分

討論事項三

案 名 修 訂 本 市  $\neg$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樂 要 點 <u>\_\_\_</u> 條 文

案

0

原 決 議 為 本 建 開 祭 發 基 要 地 點 使 四 用 請 : 修 正 i.... 為 0  $\neg$ 删 開 除 發 但 地 書 區 規 内 定 有 左 列 情 形 Ż 者 9 不 待 做

凯 委 予 員 正 會 保 為 再 留

0

有

嗣

文字

修

正

部

分

,

蕱

都

委會

邀

請有

嗣

單

位

慎

加

研

酌

後

5

提

下

次

行

審

議

ο.

煮 報 告 事 項

報 쏨 項

案 名 : 變 更 北 投 區 桃 源 段 Ξ 4 段 = 0 \_ 地 號 等 十 五 筆 保 護 區 土 地 為 禐 餇 中

計 畫 紊

國

石

油

股

份

有

限

公

司

台

灣

營

業

總

處

基

層

工

作

人

員

訓

練

所

及 道

路

用

地

説 明

本 紫 係 由 本 府 **75**. 5. , **8.** 府 エ 二字 第 入 八 三 八 號 函 送 到 會 0

變 更 法 **今** 依 據 都 क् 計 畫 法 第 \_ + ナ 條 第 項 第 Ξ 款 0

本 4 段 案 \_ 條 0 中 \_ 油 地 公 號 司 等 為 典 建 基 層 工 作 人 員 訓 練 所 , 擬 變 更 北 投 區 桃 源 段 三

三

+ 五 筆 保 護 區 土 地 為 機 胸 用 地 9 面 積 共 四 . Ξ

複 議

項

複 議

項

决議:本案為 近 地 區 慎重 之影響等有關 計 , 暫予保 資料後,再行審議 留。 請申 請 單位 補 齊水土保持及開 發工 程

對 鄰

	1		*	magnetic the entire operation of the
合	公	陳祭	中	椎
		祀	油	
	有	悦 公	公	
計	地	記業	司	屬
四	0	0	=	面
· 三	· =	・二〇六	セ	
ミニ	五	0	六	公頃
四	五	五	三四四	○ 積
			\ \ //	百
00.00	八	四	八八八七	
•	•	•	と	分
0	- =	七八	O 九	%
		_		比
•	208	203	202	桃地
	209	204	181	源段
***********	210	205	193	权三
	211	206	212	t
	1 82	207	191	段號

四 公 頃 練所使用。

ЬŃ 上 開 土 地 權屬分別 為

供 興建 訓

紊 名 畫 變 更 燮 配 \_ 合 北上 修 投 訂 至 主 嗣 要 渡 計 山 區 畫 案 細 部 0 計 畫 案 内 9 北 投 期 市 地 重 劃 區 哥

分

計

説 明

本 紊 倸 由 本 府 以 **75**. 5. 22. 府 エ = 字 第 九 \_\_\_\_ 0 六 \_\_\_ 號 函 送 到 會 0

本 計 畫 案 位 於 本 府 72. 12. 8. 府 工 \_ 字 第 五 \_\_ 叼 四 Ł 號 公 告 \_ 北 投 至 桶

山 區 細 哥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案 塾 配 合 俢 訂 主 要 計 畫 案 範 圍 内

三、 配 計 本 施 需 畫 用 府 要 地 道 瓣 範 路 理 , 圍 並 開 北 等 能 闢 投 符 畤 區 合 以 開 利 有 期 挖 鯯 土 重 के 之 方 劃 地 エ 規 甚 重 程 定 鉅 劃 之 工 9 , 實 擬 為 程 施 變 節 9 更 省 因 哥 重 重 劃 分 劃 計 經 區 貲 畫 内 及 道 哥 路 配 分 之 合 地 配 重 形 置 劃 過 及 後 於 公 土 陡 共 地 峭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セ 條 第 \_\_\_ 項 第 叼 款 0

5

0

設

分

9

渡

24

五、 大 計 畫 總 面 積 • \_ O  $\bullet^{l}$ 九 ナ \_ 公 頃 0 •

0

擬 變 更 計 畫 内 容 主 要 計 畫 有 五 處 細 哥 計 畫 有 九 處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詳 如 計 畫 説 明

<del>-L</del>į 本 案 前 經 提 74. 11. 21. 本 會 第 Ξ 四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決 如 左

1 本 來 ने 計 場 畫 整 擬 體 變 更 規 哥 劃 使 分 用 編 起 號 見 10. 擬 **9**--變 圖 更 上 市 仍 場 應 用 標 示 地 為 為 के 排 水 場 用 溝 地 用 9 地 其 , 排 為

利

於

將

水

糸

統

於

以

附

註

方

式

納

入

,

並

在

圖

面

上

以

虚

綫

表

示

之

0

2 計 計 畫 畫 説 圖 明 上 書 के 内 場 加 用 地 以 補 加 充 註 9 原 期 使 地 圖 面 説 以 下 \_\_ 哥 致 分 0 作 貯 留 池 L\_\_ 哥 分 , 應 請

3. 變 更 計 畫 内 容 , 主 要 計 畫 與 細 部 計 畫 部 分 9 應 分 别 列 表 説 明 , 以 資

明

確

0

4. 計 本 山 計 畫 工 坡 務 施 地 畫 是 工 局 開 否 過 發 ٠ 符 程 建 建 雀 樂 合 • 整 處 要 甫 地 點 經 • 本 都 <u>\_\_</u> 計 畫 會 計 内 處 有 審 • 棄 議 及 嗣 土 通 都 規 計 定 過 委 Ż 畫 會 , 等 應 \_\_\_ • 台 水 請 有 土 土 北 鯯 單 市 俆 地 持 位 都 重 市 計 詳 劃 畫 加 大 計 等 隊 畫 審 詳 細 核 會 予 同 部 9 研 計 並 地 析 就 政 畫 内 後 本 處

八 本 案 係 本 府 エ 務 局 依 上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辦 理 後 再 提 會 審 議 者 0

再

提

會

審

議

0

肆、

決 議

本

案

為

慎

重

計

9

請

陳

委

員

文

祥

•

辛

委

貝

晚

敎

•

張

委

員

祖

璿

•

祭

委

員

添

討 項 論 事

擬 變 更 雙 遠 堤 項 防 Ξ 上 道 路 用

案

名

用

,

道

用

區

案

0

説 明

本 案 未 經 提 會 報 告 3 逕 由 本 府 以 府 エ \_ 字 第 \_ Ξ 六 號 函 瓣 理 公 展

# 夭 在 案 0

討 論 事

嗣

單

位

詳

加

研

究

後

9

提

交

下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議

0

任

召

集

人

9

並

邀

集

本

府

エ

務

局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處

•

建

築

營

理

處

•

公

園

路

燈

工

程

管

理

庭

•

地

政

扊

8

土

地

重

劃

大

隊

•

敎

育

局

•

建

設

局

及

都

委

會

等

有

強

•

荆

委

員

鳳

崗

•

柯

委

員

鄉

黨

等

組

成

專

紊

審

查

4

組

9

請

陳

委

員

文

祥

檐

鐾

•

曹

委

員

奮

平

•

徐

委

員

德

餘

`

陳

委

員

正

次

•

譚

委

員

木

威

`

陳

委

員

漢

地 路 地 及 行 水 地 及 堤 外 工 業 區 ` 混 合 區 ` 公 直 綠 地 為 堤

防

二、法令 依 據:都 市 計 **畫法第** 廿七條 第一項第二、 四 款

0

辦

三、本 理 紫條 都 नों 計 配 合双 畫變更 園 0 堤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防 詳 加 如 高 計 改 畫 建 説 為 明 倒 書 T 型 防 洪 牆及防 洪 エ 程 需 要, 而

公 展 期 闖 , 本 會 收 到 公民 或 圉 醴 提 出之 陳 情意

見計

有

件

決議:

Ρų

、照素通過。

二、本案公民或 图體 陳情意見 ,決議 情形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0

1	اند طع
司譽	號編 公 陳 氏
令備	情或
部總	人盤
二 二 訓頃屬以馬本理三八陳	對
練變之發術部由筆十情	情 、變
之更土展訓負及土二位用為地馬練責建地地置	公更
2 特,術使馬議。號:	○   園雙
定面,其衡: 及雙專續故能協 二園	地堤
用九請與會 小區	議為防
區·將軍會 段青 ,二上事務 一年	_   堤上
專一述相, 、段	理用路
供二本結為 二一馬一部合加 地小	由地用、地
新公所,強 號段	道及
線變調	選 用外
線變 前特 更 將 定 為 上	議地工
專 馬 觬 用 術 土	辨 及業
區訓地	法一行區
	番番 區混查查 案合
	恵小  所
○ · ,區區需狀為 不昕並割亜況符	委員會決議
不所並劃要況符予提無為,及合	會解
採意不行本防實 納見當水地洪際	決   理
	備
75-928	註

## 討論事項五

紫名 • 變 更 内 湖 區 第 廿 九 號 計 畫 道 路 南 側 部 分 公 惠 保 留 地 • 第 \_ 種 住 宅 區

及

為

國 中 用 地 為 道 路 護 坡 用 地 壁 一變更 第 廿 九 號 道 路 與 國 中 用 地 間 之 綠 地

國中用地案。

## 説明:

本 紫 未 經 提 會 報 告 9 逕 由 本 府 以 **75**. 6. 16. 府 エ \_ 宇 第 九 五 Ξ 四 五 號 公 쏨

辦理公開展覽卅天在案。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セ 條 第 項 第 叼 款 0

三、 本 案 為 配 合 内 湖 廿 九 虢 道 路 之 闢 建 及 主 要 排 水 幹 線 設 置 Ż 必 要 9 而 都

市計畫之變更。

Kri 公 展 期 間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0

## 決議:

本 地 豋 案 哥 条 分 名 公 請 直 修 用 正 為 地 •  $\neg$ 住 變 更 宅 區 内 及 湖 國 區 第 中 用 廿 地 九 為 號 道 計 路 畫 護 道 坡 路 用 南 地 側 案 綠 \_\_ 地 為 , 以 國 資 中

艄

用

二、其餘准予通 過 0

(註:本次 提下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。 議 程 所 列 討論事 項 一、二及四叁案,因時間不敷,未能審議

竣事,延

明 o

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娄	委	_	_ 娄	委	委	兼	出	主	地	時	會	台
																	-	-		主任	席			*	議名	北市
															-					委	200	席	黑上	間	稱	都
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人	+	:	:	:	市
					13	73	\$	2	京	徐忽	专为		XA	事	No	陣	<u>4</u>	1	1	NA	出	市長	本府	75	本會	計畫
						级	B	多	69	怨	26		H	to	1	17			رام	2	席	兼	簡	8	第三	委
					42 B	4	3	03	本	到			CANT	Res So	4	文		- 10 T	3	7	人員	主任	報室	月 2	ニュセ	員會
					2	\$	15	Den .	国	都	to		Way -	五	33	弹			4	(3:	簽	委		日	次	會
					3		1	分文		J.T	, , ,		(3)	9	I				8		名	員		下午	委員	議簽
					本	4	中国		建	41	公園		都	地	教	建	養	新		工	列	-		=	會	到
							石		無	地位	路燈		市		42		度護	建			席			時	議	表
							加公司		管理	重	工程管	44	計畫	政	育	設	エ	工程	S.	務	單	1 2 1111		州分		
						(3	司台湾		處	畫大務	理		處	庭	局	局	程刻	彭	ta l	与	位					
+	el		Ð	74	Mhu.		业			(3)	彭	******	2				120		A.		-	紀				· .
-	1	I	7	Line	- Control		A		楊	傳	黄		3			He			J.		列	錄				
	Post of						反權		1	学	萬				差				34		席	: D				
	1	惠	et.				1		石载	3			腹形	3/2	等重公人	国	<u> </u>		桂		人	F				
1	P	斌			9		陳答			里	益		Ab	The State of the S	子	yt			林		簽	to the second			-0	
			345				1							P.	也		_				名	事				
-										with the sales and the sales a				10,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	- Jul	1/		***		

V